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、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，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现公司收到：(1)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16)SCP251 号)，通知书称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。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(2)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16)CP258 号)，通知书称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。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